108年全國青年青少年分級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　　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6月2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80021007號函備查。

二、主　　旨：

(一)積極推廣舉重運動，促進蓬勃發展，提升國際舉重運動競爭實力，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。

(二)鼓勵民眾參與舉重運動，提升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，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。

(三)遴選基層舉重運動人才，參加國際舉重運動競技賽會，爭取個人榮譽與佳績。

(四)培訓賽事人才，以承辦大型賽事，與國際接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國立體育大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陸上系、桃園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

五、參加單位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、連江縣、金門縣之軍、警、學校及團體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(星期一)至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，共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舉重室。

八、比賽組別與量級別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級 | 青男組 | 青女組 | 青少男組 | 青少女組 |
| 1 | 55公斤級 | 45公斤級 | 49公斤級 | 40公斤級 |
| 2 | 61公斤級 | 49公斤級 | 55公斤級 | 45公斤級 |
| 3 | 67公斤級 | 55公斤級 | 61公斤級 | 49公斤級 |
| 4 | 73公斤級 | 59公斤級 | 67公斤級 | 55公斤級 |
| 5 | 81公斤級 | 64公斤級 | 73公斤級 | 59公斤級 |
| 6 | 89公斤級 | 71公斤級 | 81公斤級 | 64公斤級 |
| 7 | 96公斤級 | 76公斤級 | 89公斤級 | 71公斤級 |
| 8 | 102公斤級 | 81公斤級 | 96公斤級 | 76公斤級 |
| 8 | 109公斤級 | 87公斤級 | 102公斤級 | 81公斤級 |
| 10 | +109公斤級 | +87公斤級 | +102公斤級 | +81公斤級 |

九、參加規定：

(一)資格：

1、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，經本會登錄註冊之選手，但108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、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108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前八名外選手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2、非本會登錄註冊者，得於比賽報名截止日前，提出申請加入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
3、青男組、青女組：15-20歲，青少男組、青少女組：13-17歲。

4、報名參賽選手，必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6.6.4最低試舉重量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8日(截止，請掛號郵寄，郵戳日期爲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。電話：(02)2711-0823，2711-0923。傳真：02-2711-0623。

十二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：請依本會報名表格填寫，報名者應蓋個人印章。

(二)報名費：個人報名費新臺幣500元，(收據抬頭填寫單位，應請告知)。因故未參賽，本會將扣除有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，餘額將予退還。（繳款日期於108年7月8日止，逾期則不受理）

(三)繳費方式：請擇一

1、郵局匯票：受款人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
2、現金袋掛號郵寄。

(四)報名表、繳費證明文件。未經本會登錄註冊各單位(學校)之選手，得同時繳交相關文件及費用，完成註冊及報名手續。以掛號郵寄本會「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」。

(五)報名表需預先傳送電子檔再檢附報名費繳納證明一起寄出，若是報名時未繳費視同程序未完成，喪失報名資格（不接受現場繳納）。

(六)報名時選手需填報總和成績，若是報名時未依規定填報總和成績，視同程序未完成，喪失報名資格（不接受技術會議填報）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量級選手抓舉、挺舉及總和三項成績，分別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狀乙紙。前三名現場頒發獎狀。

(二)個人單項或總和比賽成績，獲得第四名至第八名者，於賽後發獎狀乙紙。

十五、運動禁藥管制：賽會舉辦期間，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，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，除依本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。賽會期間之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，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。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。參賽運動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，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。

十六、會議

(一)技術會議：8月12日下午14時，技術會議結束後，隨即舉行裁判會議，會議詳細時間及地點，另行通知或於本會FB或網站公告。

(二)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後，賽程將公佈於本會FB或網站，訊息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其他規定：

1、選手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，不得無故棄權。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資料，若未提送資料送交協會行政組，協會將函報各單位未出賽名單。

2、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：

(1)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，委請他人代理，應檢附委託書交予裁判長。

(2)報名後得更改參賽級別，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，名單簽署後送出即刻生效，如未出席技術會議或未提出，視同不異動參賽級別。

3、選手不得穿著國家代表隊之服裝(含舉重服)出場比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4、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。

5、規則4.8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(商標、名稱或兩者結合)。詳協會網站/關於舉重/規則/IWF服裝規範。

6、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，公告於本會FB或網站。

7、過磅規定：過磅時繳驗證件都需附有照片，學生証、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等文件，未繳驗或不符合格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

8、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，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；未參加選手介紹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9、頒獎時獲獎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，其名次由下一名選手遞補。

10、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。

11、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，參賽者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